

证券代码：834734

证券简称：创谐信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海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周海方、范萌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亚兰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安理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振宇律师，承勇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

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安理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